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07-00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1,516,829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8 日。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 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支付股份数共计 3,200 万股。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7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3 月 8 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 承诺情况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即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钢铁研究总院、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总公司等六家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1. 公司股东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让。

2.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数的 1% 时，其将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同时，承诺人声明：(1) 请承诺人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行为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2)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二)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

三、自 2006 年 3 月 8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8 日。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1,516,829 股，占公司股份数总额的 15.29%。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67,069,546	10,304,000	5%
2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32,111,625	10,304,000	5%
3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4,958,559	4,958,559	241%
4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	3,347,027	3,347,027	1.62%

5.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数总额的 15.29%。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5 钢铁研究院	1,983,423	1,983,423	0.96%	0
6 北京市密云县工业总公司	619,820	619,820	0.30%	0
合计	110,080,000	31,516,829	15.29%	78,563,171

五、此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080,000	53.42	-31,516,829	78,563,17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0,080,000	53.42	-31,516,829	78,563,171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境内自然人持股				
6.无限售条件股份	96,000,000	46.58	+31,516,829	127,516,829
7.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0	46.58	+31,516,829	127,516,829
8.境内上市外资股				
9.境外上市外资股				
10.其他				
股份总数	206,080,000	100		206,080,000

七、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截至目前核查报告签署之日，紫光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按照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至紫光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十二个月之日（即 2007 年 3 月 8 日），清华控股、紫光集团的限售承诺仍未履行完毕，其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仍处于锁定期，不得上市交易；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钢铁研究总院、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总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的限售承诺将履行完毕，该等限售股份将于 2007 年 3 月 8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八、其他说明事项

1. 本次申请解除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及偿还的情形。

2. 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上述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限售申请表；

2.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5 日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预公告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320005）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自基金成立以来的首次分红。现将有关收益分配方案预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拟截至 2007 年 3 月 2 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00 元。该分红金额可能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供分配收益进行调整，最终实施的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2007 年 3 月 8 日

2. 除息日：2007 年 3 月 8 日

3. 红利发放日：2007 年 3 月 8 日

4.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7 年 3 月 8 日

5. 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 年 3 月 12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3 月 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07 年 3 月 8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 年 3 月 1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3 月 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07 年 3 月 8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 年 3 月 1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五、有关税款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六、提示

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7 年 3 月 8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本基金的详情：

1. 中国工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金元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南华证券、华泰证券、东海证券、德邦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3026888，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lionfund.com.cn>。特此公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325 公告编号：2007-017

转债简称：华发转债 转债代码：11032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发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采用优先向原 A 股股东配售，原 A 股股东放弃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发行 4.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发转债”），代码为 110325，并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 根据华发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款的有关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华发转债于 2007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定行使赎回权利。

3. 华发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5 日、3 月 7 日、3 月 9 日。

4. 华发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为 2007 年 4 月 2 日，赎回日为 2007 年 4 月 3 日。

5. 公司按每张华发转债 103 元的价格(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和基金持有人“华发转债”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2.82 元 / 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前已未转股的全部华发转债。

6. 本次赎回公告刊登日为 2007 年 4 月 9 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06】150 号文批准，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采用优先向原 A 股股东配售，原 A 股股东放弃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发行 4.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发转债自 2007 年 1 月 29 日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华发股份”）；截至 2007 年 3 月 1 日，已有 259,036,000 元华发转债转股为本公司的 A 股股票，尚有 170,965,000 元的华发转债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06】150 号文批准，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采用优先向原 A 股股东配售，原 A 股股东放弃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发行 4.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发转债自 2007 年 1 月 29 日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华发股份”）；截至 2007 年 3 月 1 日，已有 259,036,000 元华发转债转股为本公司的 A 股股票，尚有 170,965,000 元的华发转债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06】150 号文批准，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采用优先向原 A 股股东配售，原 A 股股东放弃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发行 4.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发转债自 2007 年 1 月 29 日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华发股份”）；截至 2007 年 3 月 1 日，已有 259,036,000 元华发转债转股为本公司的 A 股股票，尚有 170,965,000 元的华发转债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06】150 号文批准，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采用优先向原 A 股股东配售，原 A 股股东放弃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发行 4.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发转债自